



既要腹有诗书,也要人间烟火

□林依蕊

“儿童散学归来早,忙趁东风放纸鸢。”这句诗,仿佛是我童年生活的写照,每一天都轻松自在、不紧不慢。

记忆中的童年,假期无边,日子很慢。很多时候,我都独自一人坐在窗台边看书,一看便是一下午。读书总让我产生一种无法言说的喜悦。

以自己的目光遥望书中的人事物,是很有趣味的,并且总能带给我无限启发。虽说无法确定自己爱上读书的具体原因,可现在看来,独处和家庭对我影响颇深。

书报伴我成长

妈妈曾经有满满一面墙的藏书。小时候有次偶然抬眸,发现那些书书名都很有趣。于是便随手抽出一本,目诵几行又塞回去。如此反复,最后竟然把这一层的书都翻了个遍。自此,我不再局限于那些日常阅读的儿童读物,开始日日偷翻妈妈的藏书。显然,妈妈的藏书要有趣的多:菜谱、花艺、家居美学……它们极大地丰富了我的眼界。

那时候,爷爷家年年订阅的《舟山晚报》,也是我的心头好。每天放学回家,一定会先翻报纸。有时放学早了,晚报还没送来,便会下楼等在报箱门口。遥遥见到送报纸的人,就满心欢喜。待拿到报纸,立马快快浏览一遍,又上楼回家仔细阅读。

我最爱看的版面是美食版和散文版。看到好吃的店家推荐,会产生一种寻找的冲动,走在街上也会留意街边的饭馆;看到时令菜肴的制作分享,我也会忍不住学习和记录。读散文,我常震撼于普通人不平凡的笔触,惊叹写作真是“山外山,人外人”。当然,长期阅读《舟山晚报》带给我的不止是这些。一张小小的报纸,让小小的我了解了时下新闻热点,知晓了本土风情,读懂了老城历史……

提到《舟山晚报》,不得不提起我的小记者生涯。从幼儿园时候的“小画家”,到上学后的“小记者”,妈妈年年都给我报名。从小读着晚报长大,有时也会给小记者版面投稿,看到自己的作文变成报纸上的文字,是一种非常奇妙美好的感觉。

晚报承载了我的童年和少年回忆,我也在它的陪伴下,迈过岁月的年轮,走向越来越繁盛的未来。《舟山晚报》它曾经是、现在是、未来还将会是我最好的朋友。

文学是旷野

曾经我一度以为我最喜欢的读物是小说,可如今看来,我什么都读一点,什么都懂一点。我爱诗词和散文,也喜欢小说里蕴藏的情绪。

其实看很多名著的初衷,只是希望自己的作文能够被评为“优秀”而已。可是啊,就这么看着、写着、记录着,不知不觉地就写了很多很多。散文、随笔、半吊子的小说……我好像写出了一些东西来。于是,我就想一直一直写下去,用文字表达心中所想,执笔描摹我所有的内心世界。

“书读万遍,其义自见。”文学是旷野。我一直坚信,读的书多了,心灵自然就丰盈了,思想自然就深邃了,自然也就“腹有诗书气自华”了。

一书卷,一天下。书是自由的,我是,你也是!

观山看海万里路

去年夏天,我独自一个去了西安。走了华清宫,看了秦始皇陵,参观了广仁寺。走在陌生的街头,看人影匆匆,流年似水;走在人挤人的景点,体悟难得一见的古物与穿越千年的相遇。坐在回舟的飞机上,我忍不住想:在途中真好啊!期盼夹杂着难以言喻的幸福,陌生却又充满激情。恍惚间,有关旅行的许多记忆忽然从心底一一泛起。不由感慨:原来我已经去过那么多地方,看过那么多奇异景象啊!

人们总说:“读万卷书,行万里路。”所以每当寒暑假,父母总会带我走四方,见山河。即使没空带我出门远游,也会让我跟着小记者团去游学涨见识。小时候,曾跟着小记者团的夏(冬)令营去过很多地方:哈尔滨、上海、北京、杭州……陌生的小伙



伴,陌生的城市,奇妙的体验,不一样的感受。

如果说和父母出去旅游,是走走看看、打卡拍照,那么和一群同龄人远游,便是疯狂地玩乐和一同增长知识的感悟。

印象最深的一次,是参加去东北的冬令营。那日到达雪乡,扑面而来的是白莹莹的“雪顶”。我们穿过软绵绵的雪地,走向住地小屋。与走在雪地上的寒冷不同,迎接我们的是热炕暖屋。五个小伙伴一起躺在炕头,兴奋地叽叽喳喳,根本停不下来。其中一位小姐姐提议我们举起手来,看谁举得时间最久、最后放下,就是今晚的冠军。我们五个人齐齐举起手来,谁也不肯先放下。我们互相说着话,劝其他人放下手。就这样,玩笑着、说笑着,大家渐渐都没了声响,我也不知不觉进入了梦乡。这是独一无二的、仅属于我们的美好记忆。

很喜欢旅行。一个人也好,一群人也罢,走在路上总是无忧且自由的。少年总是看云是云,望山是山,于是乎我在曾经的旅途中总是感慨景美情悦。现如今,看着远山,会由心底吟诵“我见青山多妩媚,青山见我应如是”;望向波光粼粼的水面,会忆起那句“水方激滟晴方好,山色空蒙雨亦奇”。儿时读过的诗,与现时见到的云山,就这样联结在了一起。

见天地于山海之间,晓人事于书卷之中。读书与远游皆是我人生的必选项,二者就像两条时而交织、时而平行的线,带着可盼的期许,不断穿梭于我的生命之中,指引我走向前方。

人间烟火在厨房

小学时候极喜欢翻看菜谱,欣赏书中的美食照片。当时只是觉得色彩丰富、很有趣,跟着步骤制作烹饪,吃得也香。初中时候迷上了读散文,从汪曾祺笔下高邮的咸鸭蛋,读到梁实秋的老饕漫笔,读着读着,总会不自觉地砸吧嘴巴,吞咽口水。文字传达的色香味总是那么生动诱人。看一回、想一回,于是便想方设法要吃上一回。对于吃,我是不挑的。凡是头次见的,没尝过的,我都会想要品尝一番。

有次读《随园食单》,里头有道菜,叫“红煨肉”。书中写道:“煨指用极小的火和少量水把肉慢慢煨熟;烧则是将食材煎炒炸后加水炖煮。”看到此,我便产生了尝试的念头。翻冰箱、寻五花肉;切

块、起锅烧油……我依样画葫芦,跟着书中所写步骤一一照做,只为品尝那诱人的“红煨肉”。

当肉香扑进鼻腔,那是最美妙的时刻。蒸汽四散、酱汁扑腾……心中对美食的所有向往在此刻达到顶峰,也对进入“烹饪”这个行业第一次有了想法。

未来之路,自己选择

中考结束,选填志愿。当时我的中考分数其实并不低——老实说中餐烹饪是所有专业里录取分数线最低的一个。当时我想了又想,最后终于决定——就读中餐烹饪,父母也一如既往地支持了我的选择。

那年暑假,我读了很多关于烹饪的专业书籍,也了解了更多餐饮人的成长故事。我深知走这条路会很难,但我也知道,如果不选择学烹饪,我会一直无法释怀。

就这样,我跌跌撞撞却又意志坚定地走上了中餐烹饪这条路,跨入了厨师这个行业。两年的学校学习,我学会了基础刀工和厨艺;一年的顶岗实习,我的半只脚算是迈入了社会。女厨师在后厨比例尚低,这可能与人们的认知差异也有所关联。作为为数不多的女厨师,我也希望自己能稳扎稳打,踏实地走好每一步。

实习当然苦乐参半。做事笨手笨脚、职场日常难题、同事们的帮助、食物带给我的愉悦……我选择将这些点滴都记录下来,用文字对抗经历的坎坷,以文章纪念回不去的日子。我把这些随笔分享到网上,居然还有不少点赞浏览,这使我的写作欲望愈来愈强烈。

慢慢地,我发现,原来我喜欢的不仅仅是烧菜这件事,更是烹饪时锅炉里发出声响与空气中弥漫的令人垂涎的味道,是拍摄食物照片时对美味和美好的感受,是发自内心的热爱与倾心……

人间烟火在厨房,爱做饭和爱吃饭的人,生活里从来缺不了仪式感。毕竟这是对生活的热爱,也是对生命的尊重。

所以,请你也要好好吃饭!

(作者为舟山旅游商贸学校学生)

